

## 附件 1

# 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

11月7日，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在北京召开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专题视频会议，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刘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统计局分管经济普查工作的局领导、单位清查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普查中心副主任于建勋通报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，着重指出了目前清查数据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包括：没有按方案要求开展实地核查、没有留存无固定经营场所单位证明材料、普查机构弄虚作假、不符合方案规定的经营活动作为无证个体户进行登记等，要求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严格开展实地核查并采集信息，剔除不符合规范的个体户，严防地区间攀比数量；全面开展自查，对无证个体户占比偏高、正常填表率占比偏高、新注册单位占比偏高等疑问地区开展检查，确定非普查对象及时剔除。为此，将清查结果上报时间延后5天，并下发相关问题清单，对于不积极整改的地区要采取措施，清查数据要评估使用。

刘文华指出，目前单位清查已进入数据质量审核验收关键期，从前期调研检查、举报核查和各地报送数据分析看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需要高度重视，立行立改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加强对清查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。党中央对高质量五经普工作高度期待，国家统计局党组也对高质

量推进五经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单位清查是普查登记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，清查结果的真实性是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的第一道防线，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确保清查数据质量的重要性。

二是强化国家制度刚性意识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。经济普查方案及相关规范，是国家统计局、国务院经普办制定的国家重大统计制度和统计政令，必须严格依法执行，没有讨价还价余地。但在前期核查中发现的很多问题，普查方案中都有明确规定，培训中进行了讲解，国家也多次以通知、通报的形式进行了强调，但仍有部分地区置若罔闻，自行其是。国务院经普办的态度很明确，对违反方案规定的行为将坚决制止和纠正。

三是强化系统思维，提升发现和解决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能力。对各县市区清查数据要做到“瞻前顾后、左盼右顾”加强分析，既要结合近年来经济发展状况与四经普相关数据进行纵向比对分析，也要与同期相关指标进行交叉比对分析。要重点关注已上报单位与市监数比、无证照比偏高、税务活跃与上报单位数偏低等情况，认真评估上报单位数与同期常住人口数、地区增加值之间的关系，合理把握四经普以来上报单位数增幅与同期“一套表”单位数增幅的关系，最起码单位和个体户的总量要和常住人口总数有合理的比例关系。要组织力量带着疑问深入基层实地核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；对国家下发的汇总数据中数据异常的地区，要重点分析排查，找到问题原因并及时纠正，不能敷衍

了事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将国家经普办的有关要求、本地普查清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利弊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，努力争取理解和支持。国家将研究根据抽样调查和专项核查结果，调整个体户数量和相关系数，总体原则是“不让老实人吃亏，让想占便宜的人受罚”。

四是再接再厉，扎实做好普查登记准备工作。主要做好两方面：一方面，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好普查“两员”劳动报酬和补助费用，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解决“两员”经费下发问题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“两员”劳动报酬和补助费用，着力稳定普查队伍、提高基层普查人员工作积极性；另一方面，认真开展普查登记阶段人员选聘、管理与培训，做好登记阶段普查“两员”选聘，进一步拓展普查“两员”选聘渠道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，着力提高普查“两员”责任心、依法普查意识、沟通技巧与调查能力，从源头上提高普查工作质效。

附件 2

## 经济普查办公室数据质量核查情况报告单

\_\_\_\_\_市（县）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数据质量核查情况报告单

经济普查办公室盖章：

报告日期：11 月 日

普查小区情况（本表数为累计数）：

	普查小区 总计	已核实 普查小区数	核实不存在问 题普查小区数	存在问题 普查小区数	已整改 普查小区数
全市（县）区					

经济主体情况（本表数为当天清理情况）：

	合计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右边除 “查遗补漏”外 5 列相加)</span>	无固定经营场 所且不活跃 处理情况	注吊销处理情 况	同一建筑物单 位数量异常处 理情况	底册核查率异 常处理情况	其他自查情况	查疑补漏情况
单位	0						
个体户	0						

